

国际经济法思考题参考答案

国际经济法系

1. 何为国际经济法?

由于国际经济法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展起来的一个新的法律部门,因此,对其定义尚在探讨之中。一般认为,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及经济组织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即关于国际交往中商品包含劳务及技术生产、流通、资金转移、信贷、投资、税收等经济关系及经济组织的法规和制度。其范围大体包括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银行法、国际税法和国际经济组织法等几个方面。

2. 国际经济法有哪些特点?

国际经济法的特点表现在:(1)其法律关系的主体,并不限于国家和国际组织,而且还包括法人(特别是跨国公司、国际企业)及个人;(2)其调整的对象,并不限于国家之间、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法律关系,而且还大量地包括国家、国际组织与法人或个人之间、不同国家法人或个人之间的跨国经济活动。因此,有人认为国际经济法属于“跨国法”(Transnational Law)的范畴;(3)其所适用的法律,也不限于国际公法规范;如条约和公约,而且更多地涉及各国国内涉外经济法的适用。

3. 国际货物买卖有哪些法律特点?

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特点可以概括如下:

第一,是具有不同国籍的当事人之间超越一国边界的货物买卖行为。

第二,国际货物买卖是建立在双务、等价有偿、诺成合同基础上移转货物所有权和支付价款的买卖行为。因此,它不同于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加工、装配任务而收取工缴费的对外加工装配,也不同于以产品偿还设备的带有延期交付和易货性质的补偿贸易,也不同于以转让专利、商标或有技术使用权为内容的许可合同。

第三,国际货物买卖一般总是与国际货物运输(海运、铁路运输、航空运输、多式联运等)、保险和国际结算和支付联系在一起的。

第四,国际货物买卖总是与国家管制、管理外汇、对外贸易的法律和活动联系在一起的。

4.《美国统一商法典》是一部法律文件吗?为什么?

《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是美国各州法律统一化工作的一项产物,由美国全国州法律统一委员会会议和美国法学会联合倡议并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初负责起草。

美国各州的商法长期不统一。自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开始,由各州代表组成的全国州法律统一委员会会议陆续起草了一些单行商事法规,如1896年的《统一流通票据法》和1906年的

《统一买卖法》等，供各州立法机关采用。然而，这些单行法规内容比较陈旧，也不能形成比较完整的商法，因而《统一商法典》的起草是一次重大的突破。主要起草人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教授 K·N·卢埃林(1893~1962)。1952年《统一商法典》第一个正式文本发表，向各州推荐后，又相继发表了1957、1958、1962和1972年的修正文本。六十年代初成立《统一商法典》常设编委会，负责推动这一法典在各州的通过、统一解释和提出新修正案的工作。到1968年为止，除路易斯安那州外，其他49个州以及哥伦比亚特区和维尔京群岛的立法部门都已基本上采用这一商法典。

《统一商法典》共分9篇：(1)总则；(2)买卖；(3)商业文件；(4)银行存款和收款；(5)信用证；(6)大批转让；(7)产权证明、涉及提单和货栈的收据等；(8)投资证券和只有担保的交易。

《统一商法典》本身不是一个法律文件，只是一个范本，起推荐作用。只有在各个州采纳以后，才能成为各个州的法律。

5. 何为交货共同条件？

一般说，交货共同条件是供签约人采用的标准的合同一般条款，作为一个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它具有两种不同的条款。一种是随着每次交易而必须变动的条款，包括货物的品名、数量、品质、规格、金额、价格、唛头、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等；另一种是不必每次变动，可以相对固定的条款，包括交货条件、付款方式、损失赔偿、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办法等等。前者可以称为特殊条款或具体条款；后者可以称为一般条件。由于交易的频繁，把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一般条件固定化、标准化，供当事人使用，可以为签订具体合同带来方便。因此，形成了“交货共同条件”。

6. 何为避免双重税收协定？迄今为止，中国已与哪几个国家订立了该项协定？

国家间为了避免和消除向同一纳税人、在同一所得的基础上重迭征税，根据平等互惠原则而签订双边税收协定。各国征收所得税，都不同程度地基于所得来源地原则和纳税人居住地原则行使管辖权。如果纳税人居住地国与其取得所得的来源地国之间没有作出双方都能接受的协调安排，往往造成征税重迭，不仅会加重纳税人的负担，也不利于国际间的经济、技术和人才交流。因此，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国际间资金流动、劳务交流和贸易往来的发展，在国与国间签订避免双重税收协定，已日益受到国际上的重视。

由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国家间资金和技术流向，在发达国家间是相互的，发展中国家则主要是吸取外资，引进技术。签订税收协定，可能减少所得来源地国的税收，使发达国家得到一定程度的税收分享；但对发展中国家吸取外资、引进技术，发展本国经济还是有利的。

自实行开放政策以来，我国已与日本、美国、法国、英国、联邦德国、比利时和马来西亚等十六个国家签订了双边避免双重税收的协定。

7. 国际技术转让法有哪些渊源？试举例说明之。

国际技术转让法是调整技术的国际有偿转让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些规范可以表现在单行的“技术转让法”以及其他有关法规以至国际条例、条约之中，所以，国际技术转让法不等于

某个调整国际技术转让的单行法规，而是指规范表现的形式。

国际技术转让法的主要渊源有：

(1) 国内法律、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如1982年1月11日墨西哥政府颁布的《关于技术转让登记及使用和利用专利与商标的法律》，法国1970年颁布的《关于与外国人订立获取工业产权和技术知识合同的法令》等。

(2) 法院判例

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如美国、英国等，虽然也有若干涉及国际技术贸易的法规，但是，大部分有关技术贸易的规范表现在法院判例之中。

如在1962年关于“莱德勒航运公司诉代理行”(Redler Couyeyor Co. v. Commissioner)一案的判决中，美国法院指出了专利权出让合同与许可证协议的区别。

(3) 国际条约

有关工业产权的国际条约包含有国际技术转让的规范，这类条约主要有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等。

除多边条约外，两国之间签订的有关国际技术转让的双边条约或与国际技术转让有关的双边条约，对于缔约国也具有渊源的意义。

8. 何为技术转让合同中的“限制性商业条款”，对此我们应采取怎样的对策？

“限制性商业条款”是指西方发达国家利用其在经济上、技术上的优势地位而强加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接受方的各种不平等的限制性条款。如限制在协议期限届满后使用原已提供的技术的条款，在专利权和和其它工业产权已满期、终止或失效后仍要求支付专利权和和其它工业产权费用的条款等。

第三世界国家往往通过技术转让的有关法规明确规定在技术转让合同中不得列入限制性条款，否则，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将不予批准。

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宗旨是什么？

1893年，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成立了一个联合事务局，称为国际联合局。1967年，由国际联合局提出，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同年7月14日，由51个国家在斯德哥尔摩签署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同年12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总部设在日内瓦。

按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该组织的宗旨是：

(1) 通过各国之间的合作，促进在全世界保护知识产权。具体活动内容主要有：鼓励达成新的国际条约，协调各国立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法律和技术援助；收集和传播技术情报；办理国际注册或成员国之间的其他合作。

(2) 保证各联盟之间的行政合作。

从1980年3月起，我国已成为该组织的成员国并于1985年3月成为巴黎公约的签字国。

10. “专有技术”(Know-how) 有哪些法律特点？

什么是“专有技术”，至今缺乏一个公认的明确的定义。一般说，它是指不具有专利权(Unpatentable)，没有公开的专门技术知识、工艺程序、经验和设计，特别是指为了生产某
(下转第69页)